

## 二、初始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商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报价 (元)	合计报价 (元)	备注 (如果有)
1	差旅费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省内外调研, 包含租赁用车、火车票、住宿及差旅补贴等费用	天	20	4750	95000	
2	劳务费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参加项目数据收集、材料整理、数据分析等临聘人员费用	次	约 20 人	2000	40000	
3	文印费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问卷, 文本材料打印复印费用	本	50	200	10000	
4	咨询费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专家咨询费用	次	6	5000	30000	
5	其他费用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激励费等	-	-	-	75000	
<b>投标报价 (小写)</b>				¥250000				
<b>投标报价 (大写)</b>				贰拾伍万人民币				

注:

**▲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 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名或公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且盖电子签名或公章)